

睢宁县岚山镇卫生院(高集分院)消防池泵房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磋(2025) JSNL0602)

项目所在地: 江苏省徐州市睢宁县

### 一、招标条件

本睢宁县岚山镇卫生院(高集分院)消防池泵房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30.6万元， 招标人为睢宁县岚山镇卫生院(高集分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睢宁县岚山镇卫生院(高集分院)消防池泵房工程, 具体见磋商文件“项目要求(采购需求)”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睢宁县岚山镇卫生院(高集分院)消防池泵房工程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睢宁县岚山镇卫生院(高集分院)消防池泵房工程:

1. 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此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供应商具备有效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有效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在建工程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5-06-25 09:00到2025-07-02 17:00

获取方式: (1) 时间: 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7月2日, 每日上午9: 00-11: 30, 下午14: 30-17: 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睢宁县人民西路258-52号(杏林医院北100米) (江苏纳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获取方式: (供应商在获取

磋商文件时须向代理机构提供以下加盖公章的资料一套）①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②供应商法人资信证明原件及其身份证复印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将以上资料带至现场获取磋商文件，否则不予办理。（4）售价：500.00元/份（人民币），采用微信形式，售后不退。（未从我公司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7-07 15: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现场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7-07 15:00

开标地点：睢宁县人民西路258-52号（杏林医院北100米）（江苏纳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

## 七、其他

受睢宁县岚山镇卫生院(高集分院)的委托，江苏纳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就睢宁县岚山镇卫生院(高集分院)消防池泵房工程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竞争。

### 项目概况

睢宁县岚山镇卫生院(高集分院)消防池泵房工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到江苏纳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睢宁县人民西路258-52号（杏林医院北100米））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7月7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磋（2025）JSNL0602
2. 项目名称：睢宁县岚山镇卫生院(高集分院)消防池泵房工程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305817.29元
5. 最高限价：305817.29元
6. 采购需求：睢宁县岚山镇卫生院(高集分院)消防池泵房工程，具体见磋商文件“项目要求（采购需求）”。
7. 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天。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即供应商，下同)的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此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供应商具备有效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②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有效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在建工程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采购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s://www.jszbtb.com>）发布。

#### 2、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1) 时间：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7月2日，每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睢宁县人民西路258-52号（杏林医院北100米）（江苏纳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获取方式：（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时须向代理机构提供以下加盖公章的资料一套）

①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供应商法人资信证明原件及其身份证复印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将以上资料带至现场获取磋商文件，否则不予办理。

(4) 售价：500.00元/份（人民币），采用微信形式，售后不退。（未从我公司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 四、响应文件提交

响应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25年7月7日14时30分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5年7月7日15时00分

响应文件接收地点：睢宁县人民西路258-52号（杏林医院北100米）（江苏纳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一）询问和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所发布的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布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潜在供应商关注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 （三）终止磋商

终止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终止公告”的形式通知已经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布本项目的“终止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潜在供应商关注本项目的“终止公告”，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 （四）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1）由采购人查询信用信息。

（2）查询渠道包括：

① “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② “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3）截止时点（查询环节）：资格审查结束前。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屏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采购人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睢宁县岚山镇卫生院(高集分院)

地 址：睢宁县岚山镇高集街44号

联 系 人：许院长

电 话：0516-80388218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江苏纳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睢宁县官山镇府前街46号

联 系 人：张瑞

电 话：15365838833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张瑞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